

# 最新合同协议书电子版 合同写作心得体会 (精选10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合同协议书电子版篇一

第一段：引言(200字)

合同是商业交易和法律关系的重要依据，它包括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作为一名法务人员，我经常涉及合同的起草和修改工作。随着实践的不断积累，我逐渐得出了一些合同写作的心得体会。在这片文章中，我将分享这些心得，并希望对其他从事合同写作的人有所帮助。

第二段：准确明确(200字)

合同的准确明确是至关重要的。我发现，在合同写作中不应该使用模棱两可的语言或含糊不清的条款，而应该采用直接、简明、明确的表达方式。合同中的每个条款都应该清晰地表达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避免产生二义性。此外，应尽量避免过度使用法律术语，而是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确保合同的可读性和易理解性。

第三段：全面细致(200字)

一份优秀的合同应该是全面细致的。在起草合同时，我们需要尽可能考虑到各种可能的情况，并对其进行详细规定。这样可以降低风险，并避免纠纷的发生。合同中应包含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端解决机制等内容。

除了条款的全面性外，还需细致入微，包括具体的时间、地点、金额等细节，以确保合同的完整性和具体性。

#### 第四段：双向平衡(200字)

在合同的写作过程中，我发现双方的平衡至关重要。我们需要平衡各方的权益，以实现互利共赢的目标。当一方过于强势时，合同可能导致不平等和不公正的结果，从而引发纠纷和争议。因此，在起草合同时，我们需要考虑各方的合理需求和关注点，并做出相应的调整。通过双向平衡，我们可以建立起一种公正和可持续的商业关系。

#### 第五段：审慎修改(200字)

最后，我认为审慎修改是合同写作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合同可能需要多次修改和修订，以满足各方的需求和要求。在修改合同时，我们应该仔细审查每个条款，并思考其可能带来的后果。此外，我们还应当与各方保持良好的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请教专业人士的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和修改后的合同才能真正确保各方的利益和权益。

#### 总结(200字)

汇总合同写作的心得体会，我认为准确明确、全面细致、双向平衡和审慎修改是写作一份出色的合同所需保证的要素。在实践中，我们应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并学习他人的经验和做法。通过不断的努力和提高自己的能力，我们可以成为一名优秀的合同写作者，并为商业交易和法律关系的顺利进行做出贡献。

## 合同协议书电子版篇二

合同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经常接触到的一种法律文书，无论是买卖合同、劳动合同还是租赁合同，都是为了保障交易双方的权益而存在的。近期，我在学校组织的“合同分析”的活

动中，深入学习了合同的相关知识，并通过参与实践案例的分析，收获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和体会。

首先，合同的文字表达要准确明确。在分析合同文本时，我深刻体会到，合同文字的表达要简洁明了，避免使用模糊、含糊不清的措辞。一份合同最重要的功能是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如果表达不准确，可能会给以后的交易过程中埋下隐患，导致争议的产生。因此，尽量用简单清晰的语言对合同进行描述，避免专业术语过多的使用，以免造成对方无法理解或产生误解。

其次，合同要考虑到实际情况。在分析合同的过程中，我发现合同的编写应该充分考虑到实际情况，不能过于理想化。合同是人们进行交易活动的重要依据，而实际情况常常会有不确定性，因此在编写合同时，务必要将实际情况考虑进去。例如，在租赁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租金支付方式、使用权和限制等，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纠纷。

第三个体会是要注重合同的公平性。合同是基于互利原则的，应该体现双方的公平性原则。在分析实例合同时，我发现有的合同条款对一方的权益有过分的偏向，这样的合同容易引发纠纷，甚至导致一方因合同不公而遭受经济损失。因此，编写合同时务必要保持公平的立场，尽量考虑到交易双方的权益，以实现合同的公正与平等。

第四个体会是要注意合同的履行和解决争议的方式。合同分析的过程中，我发现不少合同在履行细则和争议解决方式上都存在问题。在分析合同时，我认识到合同并不是一纸空文，而是需要双方共同遵守和执行的。因此，在合同的编写中，应当明确约定各方履行义务的详细流程和时间节点，以及争议解决的方式和程序，避免过程中出现一方拖延或不履行合同的情况。

最后一个体会是要充分了解法律法规。合同是法律关系的一

种载体，因此必须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分析合同时，我认识到了了解法律法规的重要性。合同的编写必须在法律框架内进行，始终保持对法律规定的敏感性，以确保合同的有效性。在分析实例合同时，我也了解到了一些法律术语和法规要求，这对我今后参与合同编写和审查工作都具有积极意义。

通过本次“合同分析”活动，我深切感受到了学习合同分析的重要性和实践的必要性，同时也收获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和体会。合同作为经济活动中的一种法律文书，对于保障交易双方的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只有通过不断学习和实践，我们才能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合同，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法律保障。

## 合同协议书电子版篇三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名称： 姓名： 性别： 住所： 户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合同期自20xx年01月1日起，至20xx年05月28日止。试用期即签订日期5天。

1

乙方工作地点在 .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

定标准。

1、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 2、甲方因生产需要加班的，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时间由乙方根据自身健康条件自行安排。

3、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年假。  
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

不满10年的，年休假为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为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为15天。

1、甲方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根据本单位经济效益和生产经营特点等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

甲方应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所在岗位及技能水平、劳动成果等情况，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2、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 /月。乙方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3、甲方根据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3.5元每件，此外另加1.0元作为节假日补贴、加班工资、保险等补助。

星期日、节假日期间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安排休

息时间，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自定与甲方无关

4、甲方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的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

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500元，并实行长效的工资增长机制。

5、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发放时间为每月的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和乙方协商顺延时间。

1、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按照国家规定为乙方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以工资形式发放到乙方手中，由乙方自行购买，与甲方无关，此项费用将在工资表中体现。

1、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和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在劳动过程中发生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2、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小有关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4、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及支付经济补偿金，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应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3、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依照本劳动合同有关规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甲乙双方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劳动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1、乙方在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甲方可以事前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2、由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3违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本合同期内，乙方居住地址、联系电话及通信地址等事项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是确立劳动关系及处理劳动争议的依据，甲乙双方妥善保管。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日 年 月日

## 合同协议书电子版篇四

受托方(乙方):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_\_\_\_\_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方式如下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7工作日。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八条双方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提交

2. 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看过合同法技术服务合同的人还看了：

3. 技术合同法全文
4. 上海市技术服务合同范本
6. 中国技术合同法

## 合同协议书电子版篇五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合同在商业活动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合同的有效管理和分析成为企业运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一环。在我参与合同分析的过程中，我深刻体会到了合同的重要性，并且积累了一些有关合同分析的经验和体会。下面我将从合同分析的目的、方法、注意事项、技巧以及相应的心得体会进行阐述。

首先，合同分析的目的是为了深入理解合同内容，识别合同中的权益和风险，以便做出明智的决策。具体来说，合同分析的目的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合同分析可以帮助企业充分了解合同中约定的权益，确保合同的履行并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合同分析还可以帮助企业识别合同中的潜在风险，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风险管理，避免发生合同风险导致的经济损失。

其次，合同分析的方法应该结合合同的具体内容和背景进行综合分析。首先，要对合同文本进行仔细阅读和解读，理解合同中各个条款的具体含义和约束力。其次，要了解合同当事方的背景信息，包括其经营状况、信誉度等，以便判断合同履行的可行性和风险程度。此外，合同分析还需要考虑到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适用，以确保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在进行合同分析时，需要注意几个方面的问题。首先，要注重合同中各个条款的关联性和相互影响。一个合同中的不同条款往往会相互制约或者关联，只有充分考虑这种关联性，才能做出准确的判断。其次，要考虑到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不确定性。不同的市场环境可能会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因此需要在合同分析中充分考虑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潜在风险。此外，要注重合同的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避免合同中存在无效或模糊的条款，以免对合同履行造成不利影响。

在合同分析中，我总结了一些实用的技巧和方法。首先，要注重合同分析的全面性和系统性。不仅要对合同中的各个条款进行逐一分析，还要将各个条款进行系统整合和评估，以全面了解合同的权益和风险。其次，要善于发现合同中的隐藏信息和潜在风险。合同中的信息可能有时并不是表面上看起来那么明显，需要细致入微地分析和评估，以发现其中的问题和隐患。此外，要灵活运用合同分析工具和软件，以提高效率和准确度。

通过参与合同分析的实践，我有几点心得体会。首先，合同分析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需要结合多方面的知识和技能进行综合分析。只有全面考虑合同中的各个因素，才能做出准确的分析和判断。其次，合同分析需要不断学习和更新知识。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和变化，合同分析的方法和技巧也需要不断更新和提升。最后，合同分析需要注重团队合作和沟通。合同分析往往需要多个部门或者多个人员的参与，因此需要加强团队协作和信息沟通，以确保合同分析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综上所述，合同分析是企业运营和风险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通过合同分析可以深入理解合同内容，识别合同中的权益和风险，为企业的决策提供参考。在合同分析过程中，要注重合同分析的目的、方法、注意事项、技巧，并总结相应的心得体会。合同分析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需要全面考虑合同中的各个因素，并不断学习和提升自身的知识和技能，加

强团队合作和沟通。只有这样，才能做好合同分析工作，更好地保护企业的权益和管理风险。

## 合同协议书电子版篇六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甲方聘用乙方在甲方 担任临时岗位工作。合同期限为半年，自 20xx 年 2月 20日至20xx年6月30 日。

后勤工作

（一）负责乙方的日常人事管理。

（二）负责支付乙方工资，每月 元（其中含各种保险金费用）。

（三）后勤人员为临时工，工资实行包干，按月发放，各项劳动保险均由自己购买，学校不再支付任何保险费用。

（四）开学红包、端午节、学期末等由甲方支付乙方共计福利300元整。

1、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按合同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工作岗位安排或调整，遵纪守法，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2、在签订本合同时自愿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后勤人员实行聘任制，合同每半年签订一次。

4、寒暑假不享受工资待遇。

5、各项保险由自行购买，与甲方无关。

（一）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后勤人员对学校管理如不能遵守，或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合同，应在前一月内提出辞呈申请，如突然自行终止合同，学校照天结算工资。如工作不负责任，完不成本合同所书规定的工作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学校有权及时终止合同。

2. 乙方因疾病不能按时上岗。

3. 订立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我校规章制度，损害单位经济权益，造成严重后果以及严重违背职业道德，给单位造成极坏影响的。

2. 旷工时间超过一天的。

3. 无理取闹、打架斗殴、恐吓威胁单位领导、严重影响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4. 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5. 伪造健康证明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甲方的。

（三）合同期内，乙方要求违约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解除合同时间从甲方同意之日计算。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2. 甲方以非法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的。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合同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解除合同条件单方解除合同的，要承担违约责任。因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以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电子版篇七

乙方：

2. 临时用工工资每月20xx元，工资整月发放，从20xx年2月28日起计算。

3. 临时用工做饭按照学校的实际需要操作，学生补课期间做

饭不另增加费用，学校放假应扣除相应的工资。

4. 临时用工无故离岗，若导致教职工不能正常开饭一次，不管任何原因，要扣除全天的工资；若缺勤一天，要扣除三天的工资；灶夫本人确因特殊情况，不能上班的，应自己联系别人代班。

5. 对临时用工的安全要求：

（1）、临时工要按照有关工作要求提供本人健康状况证明，患有传染病等不适宜从事炊食服务工作的，要按有关规定予以辞退。

（2）、临时工要立足本职工作，学习相关业务，提高服务质量。对工作不积极履行职责，工作能力差的人员，学校有权予以解聘。

（3）、临时工要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按照行业工作要求规范操作。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违规操作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事件，由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临时用工在周末、节假日以及本人请假（旷职）期间的安全由本人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4）、对自己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公物设施要加强管护，期末交主管人员验收，统一收存，损坏或丢失的按学校公物管理制度予以赔偿。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 合同协议书电子版篇八

作为一名合同员，我经常需要起草和审核公司与客户的各种

合同。这项工作看似简单，但实际上需要注意许多细节。在工作中，我不断学习和积累，今天我想分享一下我的心得体会。

## 第一段：了解合同类型

在起草和审核合同之前，要先了解合同的类型和每种类型的要求。常见的合同类型有销售合同、租赁合同、劳动合同等等。不同类型的合同对于各自的标准和条款要求也不同。了解常见的合同类型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进行合同起草和审核。

## 第二段：注意合同格式

在起草合同时，我们还需要注意合同文件的格式。合同文件的格式一般包括抬头、主体、正文、附件等。抬头部分要包括公司名称、地址、电话等信息；主体部分包括甲方和乙方的信息；正文部分反映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需要注意语言的准确和清晰；附件部分是合同内容的完整说明，通常包含合同附件、合同协议等。

## 第三段：仔细审查

在审核合同时，我们需要认真仔细地审查每一个细节。合同的错误往往是由于疏忽而引起的，而一旦出现错误将会带来不必要的麻烦。要特别注意字面和字迹的正确性，还要检查所有时间、数字和名称是否准确。只有仔细审查，才能避免合同中出现意外的漏洞。

## 第四段：注重技巧

在合同起草和审核中，技巧也是非常重要的。常见的技巧包括缩短语言、减少重复、避免使用模糊的字眼等。此外，我们还要注意使用合同中约定的专业术语和标准化语言，这有助于提高合同的专业性和可读性。



## 第五段：加强沟通

在工作中，与客户沟通和协商也是非常重要的。我们需要做到及时与客户沟通和协商，了解客户的需求和要求。在沟通和协商中，我们要言简意赅、语言清晰，并且展示出专业的态度和知识。

总结：

作为合同员，我认为要注意合同类型、合同格式和审查细节等方面。此外，要加强交流，与客户进行及时沟通和协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做好合同工作，在工作中不断提高自己的能力和水平。

## 合同协议书电子版篇九

我国《合同法》第5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体而言：

### (一)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根据《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8条之规定，所谓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因欺诈而订立的合同，是在受欺诈人因欺诈行为发生错误认识而作意思表示的基础上产生的。

因欺诈而为的民事行为，是行为人在他方有意的欺诈下陷于某种错误认识而为的民事行为。构成欺诈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是必须有欺诈人的欺诈行为。欺诈行为是能使受欺诈人陷

于某种错误，加深错误或保持错误的行为。主要表现情形有三种，即捏造虚伪的事实、隐匿真实的事实、变更真实的事实。

二是必须有欺诈人的欺诈故意。欺诈故意是由于欺诈人的欺诈行为而使他人陷于错误，并基于此错误而为意思表示的故意。

三是必须有受欺诈人因欺诈人的欺诈行为而陷入的错误。这里所说的“错误”，是指对合同内容及其他重要情况的认识缺陷。传统民法认为，构成欺诈必须由受欺诈人陷入错误这一事实，受欺诈人未陷入错误，虽欺诈人有欺诈故意及行为，在民法上不发生欺诈的法律后果。

四是必须有受欺诈人因错误而为的意思表示。所谓受欺诈人因错误而为的意思表示，即错误与意思表示之间有因果关系。错误的认识必须是进行意思表示的直接动因，才能构成欺诈。

五是欺诈是违反了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要求人们在民事活动中讲究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

根据《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9条的规定，所谓胁迫，是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相对方作出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胁迫也是影响合同效力的原因之一。

胁迫构成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一是必须是胁迫人的胁迫行为。所谓胁迫行为是胁迫人对受胁迫人表示施加危害的行为。胁迫行为在《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9条已规定清楚。

二是必须有胁迫人的胁迫故意。所谓胁迫故意，是指胁迫人有使表意人(受胁迫人)发生恐怖，且因恐怖而为一定意思表示的意思。即包含两层含义：须有使受胁迫人陷于恐怖的意思和须有受胁迫人因恐怖而为一定意思表示的意思。

三是胁迫系属不法。所谓不法，情形有三种：有目的为不法，手段也为不法者；目的为合法，手段为不法者；手段为合法，而目的为不法者。

四是须有受胁迫人因胁迫而发生恐怖，即受胁迫人意识到自己或亲友的某种利益将蒙受较大危害而产生恐怖、恐惧的心理。若受胁迫人并未因胁迫而发生恐怖，虽发生恐怖但其恐怖并非因胁迫而发生，都不构成胁迫。

五是须有受胁迫人因恐怖而为意思表示，即恐怖和意思表示之间有因果系，这种因果关系构成，只需要受胁迫人在主观上是基于恐怖而为意思表示即可。只有同时具备上述五个要件，方可构成胁迫。

依《合同法》第52条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合同，只有在有损国家利益时，该合同才为无效。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所谓恶意串通，是指当事人为实现某种目的，串通一气，共同实施订方合同的民事行为，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损害的违法行为。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司法实践中并不少见，诸如，债务人为规避强制执行，而与相对方订立虚伪的买卖合同、虚伪抵押合同或虚伪赠与合同等；代理人与第三人勾结而订立合同，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行为，亦为典型的恶意串通行为。

该类合同损害了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因而也具有违法性，对社会危害也大、是故，《合同法》将《民法通则》第58条第1款第(4)项所规定的“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纳入到无效合同之中，以维护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维护正常的合同交易。

恶意串通而订立的合同，其构成要件是：

一是当事人在主观上具有恶意性。即明知或者知其行为会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损害，而故意为之。

二是当事人之间具有串通性。串通是指相互串连、勾通，使当事人之间在行为的动机、目的、行为以及行为的结果上达成一致，使共同的目的得到实现。在实现非法目的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后，当事人约定互相配合或者共同实施该种合同行为。

三是双方当事人串通实施的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恶意串通的结果，应当是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受到损害。法律并不禁止当事人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中获得利益。

但是，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谋求自己的利益的同时而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的利益的时候，法律就要进行干预。

恶意串通所订立的合同，是绝对无效的合同，不能按照《合同法》第58条规定的一般的绝对无效合同的原则处理，而是按照《合同法》第59条的规定，将双方当事人因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收归国有或者返还集体或者个人。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也称为隐匿行为，是指当事人通过实施合法的行为来掩盖其真实的非法目的，或者实施的行

为在形式上是合法的，但是在内容上是非法的行为。

当事人实施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当事人在行为的外在表现形式上，并不是违反法律的。但是这个形式并不是当事人所要达到的目的，不是当事人的真实意图，而是通过这样的合法形式，来掩盖和达到其真实的非法目的。

因此，对于这种隐匿行为，应当区分其外在形式与真实意图，准确认定当事人所实施的合同行为的效力。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而订立的合同，应当具备下列要件：一是当事人所要达到的真实目的或者其手段必须是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所禁止的；二是合同的当事人具有规避法律的故意；三是当事人为规避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采用了合法的形式对非法目的进行了掩盖。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在法律、行政法规无明确规定，但合同又明显地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时，可以适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条款确认合同无效。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是指当事人在订约目的、订约内容都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合同法解释》第4条明确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需要说明的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的合同，当事人在主观上是故意所为，还是过失所致，均则非所问。

只要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就确认该合同无效。笔者认为根据《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精神，对无效合同的确认原则可概括为：法律、行政法规明文规定合同为无效的，则该合同无效；反之，则了合同有效。

## 合同法第52条浅议【2】

近日另两同事在讨论其所承办案件时，偶然提出一观点令人感觉有点似是而非，简述如下：该案案由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其中所涉争议焦点之一为合同之效力，一同事表示虽然承包人一方为自然人，不符合行政管理部门之规定，但鉴于行政上对于资质之规定系管理性规定，故根据相关法律及解释，合同应为有效。

其理由所涉之相关法律及解释应为以下条文：合同法第52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同法解释一第4条：“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合同法解释二第14条：“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故要判断该理由是否可行，则必先理解合同法第52条第5项之

规定。(鉴于合同法第272条明确规定工程应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之单位承包，故本人同事所论之事实本身并无争议，本文仅抽离出其理由进行讨论)

合同法第52条系从各个角度对合同之无效情形进行表述，但内容似乎欠妥：

关于第一项“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其中包括两个要素：

1、采用欺诈、胁迫手段；

2、损害国家利益。两个要素本身即为两个角度，采用欺诈、胁迫手段是从合同成立过程中之瑕疵而言，即受欺诈、胁迫方之意思表示不真实，但仅具备该要素还无法使合同无效，仅能让受欺诈、胁迫方取得申请变更或撤销之权利。

只有在通过该手段所订立之合同标的损害国家利益之情形下，合同才是无效的，故本条之重心在于后一点，即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但在于第四项之存在，两者在如何理解上实令人迷惑，而迷惑之来源即在于“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之处延大小无法确定。

由于法律无法穷尽社会情态，故在成文法国家多会在立法时加入保底条款，即在法文表述中加入模糊概念，虽然此举与法律之确定性要求相互矛盾，但鉴于立法技术之局限性，往往不可避免。

此处即为显例，何谓“国家利益”，何谓“社会公共利益”，如何在法律框架内对其进行确切的解释对于严谨的法学者而方显然是一件劳心劳力的工作，但对于随意的适法者而方必然是一件得心应手的工具。

每一概念都有外延，本人孤陋寡闻，实在无法准确的对两概念进行定义，只能用以下方法对两概念之处延大小进行比对：一情形，“国家利益”概念大于“社会公共利益”概念，则用体系解释之方法，则可得出如下结论：“以非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之合同，损害两利益之差的，为有效。”

此点显然难以令人认同，不取之；二情形，“国家利益”概念等于“社会公共利益”概念，则显然立法过于繁锁，第一项无存在之必要；三情形，“国家利益”概念小于“社会公共利益”概念，则同于二情形，过于繁锁，第一项无存在之必要；据此，本人认为合同法52条第一项无存在之必要，或者立法者认为“国家利益”概念大于“社会公共利益”概念且两者之差无保护之必要。

关于第二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其中也包括两个要素：1、恶意串通；2、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本人认为，此项存在之问题与第一项同，第二个要素与第四项之间外延大小之问题，如等于或小于的，则第2项无存在之必要，如大于的，则双方都为善意或一方为善意的则即使合同标的“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也为有效，显然于理不合，且该条中之第三人利益显然不能含括进社会公共利益之中，故此，双方都为善意或一方为善意的但其合同标的损害第三人利益则必然有效，谬误显然。

关于第三项“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其要素为一点——非法目的，但非法目的之外延同样模糊不清，难以确定。

关于第四项上文已提及，或许立法者之目的在于就某些具有显著特点之情形作出特别的规定，以便对民事主体更好发挥指引作用。



该目的无可厚非，但其表述之内容却未达致此目的，包括第5项在内，无效之根本原因都在于违反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法律、行政法律之规定，至于民事主体以何种方式行为的，无论是欺诈、胁迫，还是恶意串通，都不是合同无效之根本原因，依吾人所见，并无需要于法律条文中特别指明，这样反倒会造成解释上的漏洞，无甚益处。

上文仅为本人之浅见，于主题无密切关联。本人同事所论观点主要系对合同法52条第5项及相关司法解释之理解。

合同法之内容依通常之方式可表述为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者无效，而相关司法解释主要是对条文中之“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作出限缩性明确规定，即法律、行政法规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仅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依本人浅见，合同法第52条第5项之规定所应明确之内容不仅是其后半段，对于规制对象亦应予以明确，即何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的合同为无效。其中可细化为合同之主体，合同之订立过程，合同之标的。

一、先论合同之主体，如仅依合同法之内容言，在目前之条文中并未明确对合同主体不适格之法律后果作出一般性规定，仅表述为“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而在某些特殊合同中对于主体之特殊要求多在行政管理性规定中明确，故而会使适法者在理解上产生多种结论。

其实如对整个民法全面考察，可以在民法通则第58条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此处依吾人所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实施之行为如由监护人追认的应为有效)。法律作出如些规定系在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受保护之社会价值与契约自由价值作出选择，无待详论。

而在某些特殊合同中，某些行为必然需要具备特殊能力之民事主体方可履行，故国家一般会通过行政认可、行业组织认可等方式来明确部分民事主体具有特殊民事行为能力，依本人所见，在特殊合同中，无此特殊民事行为能力之人所订立之合同在法律无明文规定之情况下应当用目的性扩张之方法适用民法通则58条之规定判定无效。

此处之价值判断为应当以最小之社会成本保障社会之平稳运行，如没有具备公信力之确认方法或确认方法没有实质意义，则民事主体必须在每一次签订特殊合同时都要对相对方进行考察，此时社会成本将被大量的无收益消耗，故该方式虽与契约自由相冲突，但与契约自由之最终目的——追求更美好的生活——一致。

而合同法第52条第5项之规定已通过司法解释明确其所称之法律、行政法规具为最高级别之规定，而在实践中许多资质认定之规定具为行政部门作出，如认为因合同主体主适格造成合同无效之法律基础为合同法第52条第5项之规定，则必然造成大量资质认定彻底边缘化，基于目前之环境，对民法通则第58条进行目的性扩张更为合适。

二、之后为合同之订立过程，于此上文所论之法条及合同法中关于可撤销、可变更合同之规定，可以明确该条之规范范围不包括合同之订立过程。

三、最后为合同之标的，包括：作为与不作为。人们出于不同之目的订立合同，其内容五花八门，难以列举，以此条作为概括性规定也甚合适，但依吾所见解合同之无效情形应依民法总则之规定定之，因合同为民事行为之一部，合同仅需例出其特殊之无效情形即为已足，如以客观不能之给付标的者合同为无效，余者按民事行为之无效规定判定即可，如此则条文不至过于繁锁，也不易造成理解上之冲突。

民事行为既已存在，则必然产生一定之后果，故如非必然，

无效之情形不可任意规定。

## 合同协议书电子版篇十

在商业社会中，合同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石，合同符合甲乙双方的利益，是商业秩序的重要保障。然而，现实中，我们常常会遇到“合同轻易解除、签署后不履行、违约后不赔偿”等问题。如何让合同真正具有约束力，让其成为商业活动中的有力保障，这便是合同务实的重要观念。

### 段落二： 真诚与信任是合同建立的基础

合同必须建立在真诚和信任的基础之上。在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要对合同条款进行充分的协商和了解，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双方的履行和违约的情况下处置措施。只有建立在信任之上的合同，才能够真正地落实，充分体现其约束力，达到预期的目标。

### 段落三： 切实履行合同义务是提升合同约束力的重要一步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要切实履行自己的义务。如果一方违约或不彻底履行义务，对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权益。有了这种法律途径，双方才会更加认真履行自己的承诺，提高合同的约束力。同时，更加严格的违约惩罚机制也是增强合同约束力的重要途径。

### 段落四： 合同的修订和变更需要符合实际情况

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各种不可抗力的因素，合同需要进行调整和修改。这时候，要考虑到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合同进行修订和变更。在变更合同时，甲乙双方应当协商一致，达成新的合同协议，以免日后发生争议导致损失。

### 段落五： 智慧管理完善控制是合同管理不可或缺的环节

管理模式与管理流程的合理规范是提高合同约束力的重要途径。要求合同管理人员始终提高管理过程的智能化和规范化，提升企业合同文化认知水平，创新合同管理模式，加强对合同的监督力度，从而实现对合同管理的智慧控制。

总结：

合同是商业社会中的重要法律工具，同时也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要增强合同约束力，需要从建立真诚的信任关系开始，切实履行合同义务，完善违约惩罚机制和变更合同机制，以及科学化规范化的合同管理，从而让合同真正的具有约束力。只有充分发挥合同的力量，才能更好地保障商业活动的顺利进行。